

2026-2028年审计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01 比选公告
- 02 供应商须知
- 03 比选需求
- 04 合同格式
- 05 响应文件格式

01.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8 年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比选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比选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JT-XF2026006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审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5 万元（15 万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9个包，每个包预算金额约5万元。

包一：工程审计（维修改造类）；

包二：工程审计（装饰装修类）；

包三：工程审计（土建类）；

包四：工程审计（安装类）；

包五：工程审计（绿化养护类）；

包六：工程审计（市政类）；

包七：信息化审计（货物类）；

包八：信息化审计（服务类）；

包九：信息化审计（工程类）。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包一至包九的比选，不得兼中，开标、评标、定标按照包一至包九的顺序依次进行。若供应商已投本项目的多个采购包并在先开的采购包中已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且在后开的采购包中仍排名第一，则在后开采购包的第二名作为该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至包六：

1. 供应商具备履行本项目专业技术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六个月（不含比选当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包七至包九：

1. 供应商具备履行本项目专业技术能力的信息化审计企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比选文件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比选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请有意向的供应商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 时，将《投标确认函》制作成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3828958463@qq.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要求报名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4 点 00 分至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华润万象城双子塔东塔 52 楼 5201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华润万象城双子塔东塔 52 楼 5201 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内容含响应文件盖章扫描的电子档）。

2. 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其法人代表或持法人代表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于开标前当面提交。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泰州市青年南路 18 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15852950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永定东路 399-1 号华润双子塔东塔 52 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523-81908859

附件：

投标确认函

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已知2026-2028年审计服务项目比选公告和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质疑的权利。经我公司认真研究，决定接受比选公告和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准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单位名称：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邮箱：

参加的包号：包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02.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响应

- (一) 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二)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二、比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等，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二)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 (四)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三、比选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比选报价

- (一) 比选需求为九个包，供应商应分别进行报价。
- (二)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报价中及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供应商应自行行为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 (三)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比选评审

- (一)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 (二)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资格和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实质性响应内容

1. 响应函
2. 项目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6. 供应商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比选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比选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比选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 供应商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
12.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13. 根据评分标准应当提供的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响应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参与比选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5.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制作，装订成册。
6.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同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并加盖公章。**另须准备电子版一份，以U盘的形式单独提交。**
7.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七、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1. 投标报价评审			
1.1	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部分			
2.1	企业综合实力	15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有1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p>企业业绩</p> <p>包一至包六：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审计服务项目的（无需按照分包专业分别提供），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包七至包九：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信息化审计服务项目的（无需按照分包类别分别提供），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合同委托方重复的只计一次。</p>
2.2	团队配置	6	<p>项目负责人</p> <p>包一至包六：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供应商为拟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不含比选当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p> <p>包七至包九：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及以上工作时间，且担任过核心为信息系统定制软件开发类、信息系统货物采购类(包括硬件设备采购和通用软件采购)、信息系统服务(包括系统维护、咨询、设计等服务采购或信息系统环境工程建设类采购项目造价审计的主审工作。5-10年得3分，10年以上得6分。 注：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不限于以往合同等）、供应商为拟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不含比选当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p>

		24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包一至包六： （1）土建专业造价人员3人： 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2分/人； 同时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加1分/人； 本小项最高得12分。 （2）安装专业造价人员2人： 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人； 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3分/人； 同时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加1分/人； 本小项最高得12分。 本项最高得24分。 包七至包九： （1）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每有1人得3分，最高得9分； （2）具有计算机、电子、通信类专业（任意一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4分，最高得12分，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3）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24分。 注：提供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供应商为拟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不含比选当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p>
3. 技术部分			
3.1	服务情况	24	<p>服务方案： ①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岗位职责； ②项目计划管理与进度保障； ③审计质量控制与工作要点； ④项目实施程序和流程及风险防范； ⑤审计过程中如何关注建设管理情况； ⑥审计工作支持与保障及企业服务优势。 评审从内容是否全面、完整；整体内容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和实际可操作性；能否满足采购需求；文字、图表等表述是否规范，有无错误；是否缺项等进行评分： 以上单项最高4分，本项最高得24分。 单项能全面满足评分要点内容，内容完整具体，整体可行性高的得4分； 单项能基本满足评分要点内容，内容基本完整具体，整体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 单项仅能满足部分评分要点内容，内容不够完整具体，整体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无具体内容的不得分。</p>

	6	<p>服务质量控制制度</p> <p>内部控制制度：提交供应商为保障审核质量、审核效率等制订并现行实施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材料，由评审专家比较与评价后打分。制度内容条理清晰、合理、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3分； 制度内容条理较清晰、较合理、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2分； 制度内容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的1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信息化管理：主要考察供应商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出的服务质量、审核误差、协审成果、质量考核、运用信息化软件、对建设过程关键环节（如对控制价、中标价、送审价、结算价的准确性、差异性的横向对比分析）开展大数据分析相关的附加增值服务，以达到提升跟踪审核精度、更好规范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个性化服务承诺，由评审专家比较与评价后打分。 能全面满足评分要点内容，内容完整具体，整体可行性高的得3分； 能基本满足评分要点内容，内容基本完整具体，整体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 仅能满足部分评分要点内容，内容不够完整具体，整体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无具体内容的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比选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每个包推荐三名有排序的合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每个包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如果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优先。

八、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九、成交通知

-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告成交结果。
-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关于质疑、询问

（一）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二）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到平台相关处罚。

03.比选需求

包一至包六：工程审计：主要对2026-2028年度支队及下属大队投资的维修改造、装饰装修、土建、安装、绿化养护、市政等工程以及支队指定的其他工程类项目开展审计咨询服务。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审核（审计）服务内容

接受甲方委托，主要对2026-2028年度支队及下属大队投资的维修改造、装饰装修、土建、安装、绿化养护等工程以及支队指定的其他工程类项目开展审计咨询服务，配合支队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中涉及基建项目审计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1、项目采购前，对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准备文件中与造价相关的内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2、采购结束后，对正式采购文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单位或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和待签合同进行审核。

3、对单一来源方式确定承建单位（供应商）项目的待签合同价款和商务条款进行审核。

4、对项目结算价款进行审核。

5、对项目财务收支决算资料进行审计。

6、对有关项目建成使用后的效益情况进行审核。

7、其他应甲方要求而进行的审核工作。

（二）管理与常规审计服务内容

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绩效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信息化项目审计、采购项目审计、审计档案整理等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单位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情况审核。

2、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资金管理、经费管理、内控执行、费用开支、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税费管理情况的审核。

3、项目建设报建程序合规性和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单位招投标程序等合规性审核；合同等合规性审核。

4、项目建设预（概）算执行情况、经费支出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5、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审核。重点对设计、监理、施工、管理控制等进行审核。

6、提供专业业务咨询、审计档案整理等。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审核（审计）服务要求

1、依据甲方具体要求进行审核（审计），出具审核（审计）报告，保证审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合法性。

2、甲方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对于建设工程预算审计项目，400万元以下项目，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4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3000万元以上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对于建设工程结算审计项目，400万元以下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4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3000万元以上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每发生一次未按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的，每推迟一天，扣罚该工程收费的5%。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3、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

4、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造价审核、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以及谈判沟通能力。

5、乙方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若乙方确有变更，须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须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且全程参与项目的审计，并严格把关。乙方出具的审计结论存在重大错情的，甲方可以拒付或视情况扣减审计费用。

（二）管理与常规审计服务要求

1、按照甲方工作要求，乙方每次须派遣能够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项目审计工作的人员。派遣人员须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具备审计、会计、工程、信息化、消防装备等专业背景，或具有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经验，参与过行政、事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单位的审计，能熟练使用办公及审计软件。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人员，乙方须及时调换。对于未调换或调换后的人员仍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甲方可以拒付或视情况扣减审计费用。

2、乙方须保证派遣人员相对固定。在派遣人员中，乙方须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且全程参与项目的审计，及时了解甲方业务需求，对派遣人员指导培训，合规高效完成审计工作。

3、乙方派遣人员须熟悉有关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信息化、基本建设以及采购类项目管理的政策规定，且能够快速熟悉掌握消防救援队伍相关制度规定。

4、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按时向甲方出具高质量的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签证单或审计报告、相关专项业务报告，并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审计结论负责。乙方出具的审计结论存在重大错情的，甲方可以拒付或视情况扣减审计费用。

5、审计期间，乙方要确保审计资料安全完整。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有关资料及电子数据。

（三）保密及工作要求

1、乙方须同甲方签署保密协议，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计有关信息，泄露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

2、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内容虚假审计结果、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甲方将拒付审计费用，终止委托合同，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在管理与常规审计服务工作时间内，乙方派遣人员不得从事与本审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事项。

（四）廉政及职业道德要求

1、乙方须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2、乙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乙方派遣人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含港澳台）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4、乙方在执行甲方审计业务时，有下列行为，将终止委托合同，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违背职业道德、玩忽职守，或者与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相互串通、弄虚作假。

（2）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乙方以任何形式将审计任务转包给其他审计机构。

(4) 未经甲方内设审计部门允许，私自承接支队机关其他部门审计项目及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其他业务。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四、服务期限及范围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项目审计服务主要工作范围在泰州，管理与常规审计服务工作范围在泰州。

五、招标控制价（审计收费标准限额及标书权重）（**不接受低于服务成本的费率**）

项目类型	审计类别	计费金额区间	标准费率
招标阶段	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审核	≤500万元	0.27%
		≤1000万元	0.24%
		≤5000万元	0.21%
		≤10000万元	0.17%
		>10000万元	0.14%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500万元	0.18%
		≤1000万元	0.14%
		≤5000万元	0.11%
		≤10000万元	0.09%
	(2) 效益收费	>10000万元 造价核减金额	0.07%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 基本收费	≤500万元	0.9%
		≤1000万元	0.8%
		≤5000万元	0.6%
		≤10000万元	0.4%
		>10000万元	0.35%
	(2) 效益收费	过程造价核减金额	4%
管理审计（配合）	计日收费（技术咨询）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每人每天1600元
		中级职称、其他相当于中级职称的资质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每人每天800元
		其他人员	每人每天640元

备注：最高限价为以上收费标准的60%，当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收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故按3000*服务费用折扣率收取。

六、其他

(一) 项目审计服务

1、审计收费以项目送审金额为基础，按照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取，计费标准见上表。

2、特殊项目需赴泰州以外地区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3、项目审计费按完成预算或结算审计提交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二）管理与常规审计服务

1、乙方参加管理与常规审计工作时间按日计算，不单独计算加班费。

2、乙方参加泰州以外地区管理与常规审计，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和食宿费参照甲方单位规定标准据实由甲方承担；在泰州地区的管理与常规审计，按标准缴纳的伙食费由甲方承担。

3、管理与常规审计服务费在审计项目结束后支付。

包七至包九：信息化审计：主要对2026-2028年度支队及下属大队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开展审计咨询服务，配合支队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中涉及信息化及服务类项目审计咨询服务。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审核（审计）服务内容

接受甲方委托，主要对2026-2028年度支队及下属大队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开展审计咨询服务，配合支队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中涉及信息化及服务类项目审计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1、项目采购前，对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准备文件中与造价相关的内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2、采购结束后，对正式采购文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单位或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和待签合同进行审核。

3、对单一来源方式确定承建单位（供应商）项目的待签合同价款和商务条款进行审核。

4、对项目结算价款进行审核。

5、对项目财务收支决算资料进行审计。

6、对有关项目建成使用后的效益情况进行审核。

7、其他应甲方要求而进行的审核工作。

（二）管理与常规审计服务内容

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绩效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信息化项目审计、采购项目审计、审计档案整理等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单位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情况审核。

2、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资金管理、经费管理、内控执行、费用开支、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税费管理情况的审核。

3、项目建设报建程序合规性和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单位招投标程序等合规性审核；合同等合规性审核。

4、项目建设预（概）算执行情况、经费支出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5、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审核。重点对设计、监理、施工、管理控制等进行审核。

6、提供专业业务咨询、审计档案整理等。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审核（审计）服务要求

1、依据甲方具体要求进行审核（审计），出具审核（审计）报告，保证审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

2、甲方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对于信息化项目进行预算审计，400万元以下项目，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4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3000万元以上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对于信息化项目结算审计，400万元以下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400万以上3000万元以下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3000万元以上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每发生一次未按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的，每推迟一天，扣罚该项工程收费的5%。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3、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

4、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造价审核、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以及谈判沟通能力。

5、乙方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若乙方确有变更，须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组负责人须保证为甲方提

供服务的质量和时间的，且全程参与项目的审计，并严格把关。乙方出具的审计结论存在重大错情的，甲方可以拒付或视情况扣减审计费用。

（二）管理与常规审计服务要求

1、按照甲方工作要求，乙方每次须派遣能够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项目审计工作的人员。派遣人员须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具备审计、会计、工程、信息化、消防装备等专业背景，或具有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经验，参与过行政、事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单位的审计，能熟练使用办公及审计软件。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人员，乙方须及时调换。对于未调换或调换后的人员仍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甲方可以拒付或视情况扣减审计费用。

2、乙方须保证派遣人员相对固定。在派遣人员中，乙方须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且全程参与项目的审计，及时了解甲方业务需求，对派遣人员指导培训，合规高效完成审计工作。

3、乙方派遣人员须熟悉有关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信息化、基本建设以及采购类项目管理的政策规定，且能够快速熟悉掌握消防救援队伍相关制度规定。

4、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按时向甲方出具高质量的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签证单或审计报告、相关专项业务报告，并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审计结论负责。乙方出具的审计结论存在重大错情的，甲方可以拒付或视情况扣减审计费用。

5、审计期间，乙方要确保审计资料安全完整。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有关资料及电子数据。

（三）保密及工作要求

1、乙方须同甲方签署保密协议，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计有关信息，泄露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

2、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内容虚假审计结果、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甲方将拒付审计费用，终止委托合同，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在管理与常规审计服务服务时间内，乙方派遣人员不得从事与本审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事项。

（四）廉政及职业道德要求

1、乙方须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2、乙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乙方派遣人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含港澳台）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4、乙方在执行甲方审计业务时，有下列行为，将终止委托合同，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 违背职业道德、玩忽职守，或者与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相互串通、弄虚作假。

(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 乙方以任何形式将审计任务转包给其他审计机构。

(4) 未经甲方内设审计部门允许，私自承接总队机关其他部门审计项目及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其他业务。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四、服务期限及范围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项目审计服务主要工作范围在泰州，管理与常规审计服务工作范围在泰州。

五、招标控制价（审计收费标准限额及标书权重）（**不接受低于服务成本的费率**）

项目类型	审计类别	计费金额区间（万元）	标准费率
信息化项目审计	预(决)算、采购文件、待签合同审计	小于30万元	2.56%
		30-60万元（不含）	2.24%
		60-100万元（不含）	2.00%
		100-500万元（不含）	1.20%
		500-1000万元（不含）	0.16%
		大于1000万元	0.02%
结算审计	效益收费	造价核减金额	3%
管理审计（配合）	计日收费（技术咨询）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每人每天1600元
		中级职称、其他相当于中级职称的资质或二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每人每天800元
		其他人员	每人每天640元

备注：最高限价为以上收费标准的60%。

六、其他

（一）项目审计服务

1. 对同一项目进行预算和采购文件、待签合同两次以上审计的，仅计算一次费用；对项目只送审结算的按预算审计费用和结算审计费用二者中较高者计算。

2. 审计收费以项目送审金额为基础，按照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取，计费标准见上表。

3. 特殊项目需赴泰州以外地区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4. 项目审计费按完成预算或结算审计提交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二）管理与常规审计服务

1. 乙方参加管理与常规审计工作时间按日计算，不单独计算加班费。

2. 乙方参加泰州以外地区管理与常规审计，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和食宿费参照甲方单位规定标准据实由甲方承担；在泰州地区的的管理与常规审计，按标准缴纳的伙食费由甲方承担。

3. 管理与常规审计服务费在审计项目结束后支付。

（三）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6.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 响应文件中有比选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相互混放、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2. 响应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八）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别提醒：1. 工程审计（包一至包六）和信息化审计（包七至包九）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同时投包一至包六无需重复编制响应文件，同时投包七至包九无需重复编制响应文件）。

2. 文件中涉及到的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供应商。

04.合同格式

合同书

工程审计（包一至包六）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 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住址： 江苏省泰州市青年南路18号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住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进行下述工程项目审计：

（1）根据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要求，及时对组织施工的各工程项目进行预算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结算审计，核定工程量和造价，出具建设工程审计报告，作为工程付款结算的依据。

（2）其他应甲方要求而进行的审核工作。

（3）服务地点：泰州城区和各县市。

二、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审计费率：

项目类型	审计类别	计费金额区间	标准费率	执行费率
		≤500万元	0.27%	
		≤1000万元	0.24%	

招标阶段	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审核	≤5000万元	0.21%	
		≤10000万元	0.17%	
		>10000万元	0.14%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500万元	0.18%	
		≤1000万元	0.14%	
		≤5000万元	0.11%	
		≤10000万元	0.09%	
	(2)效益收费	>10000万元	0.07%	
		造价核减金额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基本收费	≤500万元	0.9%	
		≤1000万元	0.8%	
		≤5000万元	0.6%	
		≤10000万元	0.4%	
		>10000万元	0.35%	
	(2)效益收费	过程造价核减金额	4%	
管理审计（配合）	计日收费（技术咨询）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每人每天1600元	
		中级职称、其他相当于中级职称的资质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每人每天800元	
		其他人员	每人每天640元	

备注：当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收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故按3000*服务费用折扣率收取。

合同价款包含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差旅费、伙食费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每完成1项工程项目审计，工程审计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付款均不计利息。

(3) 合同一年一签。

三、甲方的义务

1. 协调乙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为乙方开展相关审计业务提供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完全脱密的项目有关文件和资料；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3. 甲方对乙方的审计报告进行考核。

四、乙方的义务

1. 依据甲方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

2. 保证甲方提供的审计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3. 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5. 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造价工程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 甲方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对于**建设工程预算审计项目**，**400万元以下项目**，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4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3000万元以上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对于**建设工程结算审计项目**，**400万元以下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400万以上3000万元以下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3000万元以上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每发生一次未按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的，**每推迟一天，扣罚该项工程收费的5%**。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7. 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

8. 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 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执行业务；

(3)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9.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1. 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2. 乙方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乙方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甲方同意。建议乙方固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联系，签订合同时，建议提供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违约责任

1.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或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未通过甲方的考核，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若达到3次，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业务资格。

2. 对因乙方的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审报告的，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审计费用，并终止委托业务资格，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委派或随意变更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4. 对因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接受委托，则视为终止合同。

六、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委托业务资格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七、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

1. 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八、保密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协议见附件一。

九、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的方式传递。

十、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二、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

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四、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起至_____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基建项目委托审计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向_____（以下简称乙方）、乙方的代理或顾问提供的，有关甲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1) 项目洽谈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合作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保密信息等；

(2) 核定工程量和造价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核定工程量和造价过程中所获知的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信息、财务信息、资产处置状况信息等。

(3) 该项目的交易信息

与项目进展、签署、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交易结构、交易模式、交易文件相关的法律、商务信息。

(4) 其他保密信息

乙方获得的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5) 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6) 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乙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 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3) 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4) 在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乙方为该项目聘请的相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五、保密义务

(1)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保密资料不得自行复印。

(2) 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 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2) 利益冲突的披露

乙方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乙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乙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八、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期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下列【B】争议解决方式：

- A.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向保密协议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其他约定

(1) 文本数量。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独立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4) 不可撤销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甲方（盖章）：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书

信息化审计（包七至包九）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甲方）

住所地：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根据乙方根据甲方 _____ 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016~2028年度信息化项目（包括信息系统定制软件开发类、信息系统货物采购类、信息系统服务类或信息系统环境工程建设类项目）的造价审计、合同审计、结算审计和决算审计等工作，主要包括：

1. 项目采购前，对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准备文件中与造价相关的内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2. 招标结束后，对正式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待签合同进行审核；
3. 对单一来源方式确定承建单位项目的待签合同价款和商务条款审核；
4. 项目竣工结算价款审核；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审计费率：

项目类型	审计类别	计费金额区间（万元）	标准费率	执行费率
		小于30万元	2.56%	

信息化项目审计	预(决)算、采购文件、待签合同审计	30-60万元(不含)	2.24%	
		60-100万元(不含)	2.00%	
		100-500万元(不含)	1.20%	
		500-1000万元(不含)	0.16%	
		大于1000万元	0.02%	
结算审计	效益收费	造价核减金额	3%	
管理审计(配合)	计日收费(技术咨询)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每人每天1600元	
		中级职称、其他相当于中级职称的资质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每人每天800元	
		其他人员	每人每天640元	

4. 付款方式：采取“一事一结算”的方式进行。项目已完成预算审核并出具合格的预算审核报告的，支付相应项目“预算、采购文件或待签合同审计”的审核费用。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合格的结算审核报告的，支付相应项目结算审核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2. 履行合同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按投标报价收费标准，待项目审计报告出具一个月内付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05.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工程审计（包一至包六）/信息化审计（包七至包九）

响应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3. 我方在比选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比选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4. 我方同意按比选文件中的规定，本比选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比选截止之日起90天，并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费率	包1： _____%（保留两位小数） 包2： _____%（保留两位小数） 包3： _____%（保留两位小数） 包4： _____%（保留两位小数） 包5： _____%（保留两位小数） 包6： _____%（保留两位小数） 包7： _____%（保留两位小数） 包8： _____%（保留两位小数） 包9： _____%（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二、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三、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复印）：

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